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債　務　人　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友釧
債　務　人　吳志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參拾捌萬玖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2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陳友釧、吳志強	自民國110 年1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45%
002	新臺幣477891元	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陳友釧、吳志強	自民國110 年1 月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4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陳友釧、吳志強	自民國109 年1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477891元	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、陳友釧、吳志強	自民國109 年12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